

公司独立董事郑洪峰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郑洪峰，男，47岁。现任飞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合肥航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数据中心专家。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学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1次。会前加强沟通，对于每项议案均认真研读分析，通过现场或邮件质询，与管理层深入沟通。结合需要，以现场或电话方式听取公司数字化转型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等上会议题的专项汇报。会上明确表态，审慎行使表决权，针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管理、降本增效、数字化转型等重点事项，发表意见建议7项；综合各方因素，按照个人最佳商业判断独立表决，对53项董事会议题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后，督办落实，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2024年听取管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1次。

2024年，作为董事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5次，审议投资计划中期调整、股权转让、数字化转型报告等议题10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议及听取议题4项。

（二）内外部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开展与管理层、职能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财会部、审计部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

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进行定期沟通，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实施工作情况，听取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汇报，提出加强信息系统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审计以匹配东航数字化转型战略，重视 ESG 工作等建议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 强化独立董事信息支撑。2024 年度，一是资讯报送。自本人 2024 年 4 月任职以来，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编制并报送 400 余条每日简讯、35 期每周行业新闻、8 期董事资讯月刊、3 期上市公司监管动态。二是参加会议。2024 年，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本人参加全面深化改革暨 2025 年工作思路研讨班、“东航讲学堂”数字化转型专题讲座等会议，及时报送会议材料，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2. 落实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2024 年，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题发表意见建议 68 项，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所提意见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并定期反馈执行情况。

3. 合理组织独立董事调研。围绕董事会发挥核心作用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合理组织安排独立董事进行调研，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主题为“市场营销及服务产品”“数字化转型”“成本管控”“数据资产管理及双碳工作”等 6 场调研，

并调研了东航四川分公司、东航江西分公司，与公司各级管理层深入沟通交流，提出了推动 SAF 应用、围绕客户需求推动数字化转型、深化动态定价和个性化定价策略等意见建议。

4. 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公司年初制定 2024 年度培训计划，安排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及后续培训，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之义务与责任”线下培训，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政策精神和实践方向。

5. 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参加各项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重大投资、财务管理等披露事项，立足公司改革发展和合规运作，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方面，聚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转让新上海国际大厦股权等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事前审核，并进一步提交董事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监控方面，定期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

况的报告 1 次，监督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定期审议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 次，确保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核把关公司定期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高度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在审议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时，建议公司一是深入探究行业最新动态，精准规划收益蓝图，确保战略前瞻性与精准性；二是积极推动数据资产入表并适时对外披露，凸显数字化变革决心与成效。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在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内控实施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谨慎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严格督促公司健全内控体系。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2024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经工作表现评估和任职资质审核,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任职资质,可以满足公司2024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审计;公司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会计准则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导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等议题。在进行决策前,本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上述提名、审议以及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选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及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忠实勤勉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建议。

2025 年，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等关键领域，运用民航背景和专长，增强决策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战略决策的执行效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洪峰

2025 年 3 月 28 日